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1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12,007,072.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07,818.00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2,583,084.74 元，减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 29,574,217.6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216,716,685.14 元。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86.63%，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回购股份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项目建设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和主营业务拓展，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回购股份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

状、项目建设和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形成的，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六、其他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